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輔助教學以提高學術水準，根據本校「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及申請程序，除學校另有規定外，由系主任指定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三條 審查規則

- 一、本系研究生於前學期成績任一科未達 70 分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期間：碩士生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生以第一至三學年為原則。
- 三、獎助類別：分為研究表現、教學服務二大類。
- 四、獎助金額：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領取一份獎助學金為原則。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申請一次。依公告日期填具申請書與備妥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彙總辦理。
- 六、每學期依第四條分配準則計算總基數，並依學校分配經費計算每一基數之金額。

第四條 獎助學金分配準則：

一、研究表現

- (一) 論文投稿有審稿制之研討會獲刊登，國內研討會每篇獎助 1500 元，國際研討會每篇獎助 3000 元，研討會之報告形式須為口頭報告。
- (二) 論文投稿之期刊獲刊登，級別依「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發給，獎助金額請見附表。
- (三) 參加校內外學術或相關競賽得獎另依個案討論。
- (四) 上述論文及競賽之計算期間為前一學期，且本學期在校生始可領取獎學金，若作者無本系指導教授，則該獎助金額減半發給。
- (五) 應屆碩士生畢業生當學期之論文及競賽須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畢業離校後不得提出異議，該獎助學金由本系獎學金撥付。

附表：論文投稿期刊之獎助金額表

	頂尖著作	A 級著作	B 級著作	C 級著作
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與第一位作者	1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2500 元
第二作者	7500 元	5000 元	2500 元	1250 元
第三作者	45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750 元
第四作者之後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250 元

二、教學服務

- (一) 基礎核心能力課程需配合系辦安排之助教課時間實際授課，每門課程獎助 4 基數。有意申請之同學於公告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有利審查的資料向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由系主任面試後擇優錄取。錄取者若為碩士生，需另完成該課程授課教師交辦事宜及蒐集 IEET 認證相關資料，並加 1 基數獎助學金。
- (二) 參考修課學生數及老師授課需求，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基數。
- (三) 其他課程助教以授課教師推薦人選為主，授課教師可指定每門授課助教人數及分配每位助教之金額比例。
- (四) 學生事務處每學期提供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扣除研究表現總金額後，分配給課程助教的1基數金額如低於4500元，以4500元為一基數金額，不足之金額由本系獎學金撥付。
- (五) 全職博士生經甄選擔任基礎核心能力課程助教，原則上以每學期36000元為基準，若當學期5個基數之分配金額未達36000元，不足之金額由本系獎學金另撥付。
- (六) 大學部同學擔任課程助教之獎助學金由系獎學金撥付。

第五條 本審查暨施行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